

正本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P5200002025000439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C包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C包的（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39）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792000.00元）人民币。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6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根据2025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审查贵州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量，按中标价：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元）/个计算，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审查贵州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量*中标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贵州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在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贵州省水利厅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具体包括：

（1）前期准备

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安排，落实技术评审人员和专家，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内部初审，明确方案审查及现场查看重点，印发技术评审工作通知。

（2）技术评审

组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进行技术评审，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等，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3）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贵州省水利厅。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成不同意通过的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贵州省水利厅。

（4）信息录入

按照要求，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或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中，录入、复核、维护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信息、技术评审意见等。

3. 将经技术评审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纸质版分别寄送至该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市（州）、县（市、区）水务局，并确保收件方收到。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等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并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2）乙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合同内容进行切割，交由第三方承担或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此期间发生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到甲方转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材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现场查看、会议审查等技术评审工作，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以正式文件上报技术评审成果。

（2）乙方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或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中录入、复核、维护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信息、技术评审意见等。

（3）乙方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质量、技术合理性、经济合理性和是否满足控制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灾害等要求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向甲方报送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单个项目服务期限为完成方案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提交合同服务期工作总结。保证提供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元）。

2、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16800.00元）。

3、乙方完成64个项目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79200.00元）。

4、若服务期内本次资金不足，则再安排资金补足。若服务期内未达到已拨付资金的服务项目个数，则据实退还资金。价款结算方式：根据审查个数据实结算，以完成审查项目个数计量，计算公式：完成审查项目个数×中标价（¥28000.00元/个）。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甲乙双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成果报告的完整权。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出资完成的与成果内容有关的论文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九、保密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保密。
-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守约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一切费用。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郑志军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申凯平

电话：13765053014

传真：0851-85922013

邮政编码：5500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支行

账 号：23101001040000032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二次)的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C包的公开招标(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39001)，于2025年6月11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现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C包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

1. 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1792000.00元)；中标单价：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个(¥28000.00元/个)；
2.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标准；
4. 价款结算方式：本项目的结算单价为28000.00元/个，各标包中标供应商根据具体审核数量据实结算，总的结算金额不超各标包预算价格。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5年6月12日发布，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2日